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落实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中、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市医疗保障筹资、待遇政策和待遇调整机制。负责制定全区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长期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城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中、省、市准入谈判确定的医保目录在全区组织实施。

(五)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和配送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贯彻落实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

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十)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共有2个内设机构，1个下设机构。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落实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建立与税务部门定期沟通对接制度，扎实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和缴费等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市

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调整参保缴费时限，确保参保群众待遇不受影响。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各项待遇政策；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做好各项制度衔接，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二）落实医疗救助制度。严格执行西安市医疗救助办法，落实各项医保制度衔接有序、经办服务高效、监督管理完备的医疗救助制度。扩大救助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发使用配套身份识别设备，规范并优化医疗救助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推进“一站式”结算，形成审批简单快捷、结算权责明晰的医疗救助新格局。

（三）落实省市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按照省市要求落实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制度，科学做好医保基金预决算，推进医保基金绩效评价。在去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基础上，按照省市要求新增和细化按病种付费病种，适时将部分已在临床广泛开展的日间手术纳入医保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病种，将一些需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医疗费用相对稳定的医疗康复类疾病纳入按床日付费病种，探索家庭病床付费模式。

（四）落实“两险”合并政策。按照省市“两险”合并的政策要求，将“两险”合并落实到位。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特药管理文件规定，结合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和“两险”合并实施政策，落实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工作。

（五）落实医保异地就医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异地就医政策要求，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四类人员包括异

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可在办理异地备案后，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助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

（六）持续深化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继续把打击欺诈骗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国家和省市医保局安排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坚持每年4月“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制度，组织医保基金政策、案例等集中宣传；落实医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典型案例、重大案件依法公开曝光制度，促进社会监督相关政策的有效落实。加大对上级医保部门移交线索的检查处理力度，强化医保基金交叉检查、突击检查、拉网式检查等工作，积极参加市局开展的医保基金监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强化线索案件查处工作技能，提高系统整体监管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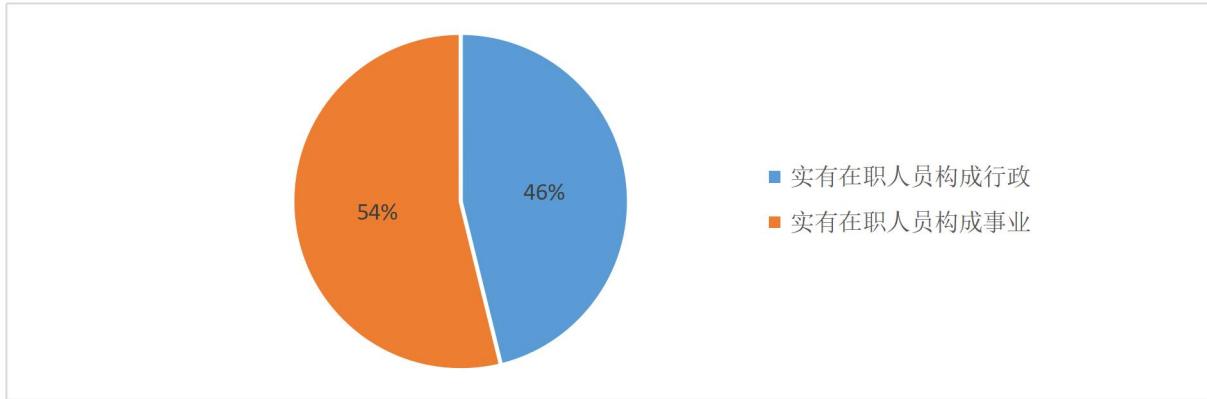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无
2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6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7497.92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6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749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之前承担着全区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和城乡医疗救助费用，该费用今年已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6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749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承担着全区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该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6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749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之前承担着全区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和城乡医疗救助费用，该费用今年已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6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749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之前承担着全区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和城乡医疗救助费用，该费用今年已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56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调动情况，调入一人，新入职两人；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0.1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调动情况，调入一人，新入职两人；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653.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之前承担着全区的城乡医疗救助费用，该费用今年已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4)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之前承担着全区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该费用今年已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层领导体检费用为两年做一次预算，今年无需支出；

(6) 行政运行(2101501)118.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1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调动情况，调入一人，新入职两人，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502）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一个项目预算，即创建国家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窗口实施方案费用。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17.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调动情况，调入一人，新入职两人，导致此项经费增长。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5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19.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1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之前承担着全区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和城乡医疗救助费用，该费用今年已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0.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调动情况，调入一人，新入职两人；且今年预算将公车补贴从工资福利支出项目调整至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之前承担着全区的城乡医疗救助费用，该费用今年已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56 万元，其中：

工资奖金津补贴（50101）9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6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调动情况，调入一人，新入职两人，导致此项经费增长；

社会保障缴费（50102）21.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9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之前承担着全区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该费用今年已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住房公积金（50103）17.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9 万元，

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调动情况，调入一人，新入职两人，导致此项经费增长；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0199）681.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2 万元，原因是本局之前承担着全区的城乡医疗救助费用，该费用今年已由市本级统一结算；

办公经费（50201）33.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6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调动情况，调入一人，新入职两人，导致此项经费增长；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9）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 万元，原因是今年将办公经费的一部分费用放到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中；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99）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5 万元，原因是今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和个人账户定额补助费用由各局自行申报预算。

4、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该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该项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该项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3.5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有人员调动情况，调入一人，新入职两人，导致此项经费增长。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